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4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7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2日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玉庆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